1、教师侮辱学生，如何担责

【法规速递】《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案例：某小学体育教师董某在上体育课时，学生李某没有听到教师口令，体育教师董某踢了学生李某，并打他耳光，造成该学生阴茎海绵体挫伤。为治病，该生到上海、北京几次手术，为此体育教育董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逮捕。

分析：教师或学校的其他工作人员在教学或管理过程中，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应由学校负责赔偿。因为学校的职责和任务是由教师和管理人员去履行和实现的，教师或管理人员在从事教学活动或管理活动中，他们所代表的是学校而不是自己，他们的行为也是职务行为而不是个人行为。因职务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应由职务行为人所在的单位承担。体罚显然是一种违法的职务行为，因教师体罚造成的人身伤害，则应由体罚人所在的机构（学校或幻儿园）承担。但这并不意味着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学校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根据教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的过错程度、经济状况，向体罚行为人进行追偿，责令他承担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2、变相体罚也是侵权

【法规速递】《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义务教育法》也规定：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案例一：2002年10月，某市第一小学三年级(1)班的学生，在一次早读课时吵闹不休，教师一怒之下，罚全班同学用胶纸贴住嘴巴，此事引起了学生家长的强烈不满，部分被罚学生的家长纷纷到教育局投诉。小孩子上课吵闹是不应该，但也不是什么滔天大罪，教师这样做，不仅使学生肉体上受到伤害，心灵上也从此蒙上一层阴影。

案例二：2002年11月，某镇中心小学六年级(2)班进行一次数学单元测试后，有五位同学成绩不及格，其数学教师王某罚这五位学生站到教室外的走廊上，并把试卷挂在胸口，让全校师生观看，结果造成这五位同学中有两位不肯去上学，一位学生要求转学。

分析：从以上两个案例中可以看出，不管是体罚，还是变相体罚，都是一种侮辱人格的行为，这种行为会对未成年学生造成严重的后果，不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会挫伤他们的学习积极性，伤害他们的人格尊严，导致他们与教师关系的恶化和对立。有时由于涉及人身伤害，还会造成学生家长与学校对簿公堂，导致学校与家长间的关系趋向恶化，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形不成合力，不利于双方之间协调起来共同对孩子进行良好的教育。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也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引起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学校领导认为，只要能把学生的学习成绩搞上去，不管用什么方法都行，甚至暗中支持和鼓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做法。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规定禁止体罚学生，由此可见，教师在教育学生时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而是应当遵守法律，认真履行其职责的。

3、学生被教师赶出教室后游泳身亡，学校应负什么责任

【法规速递】《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案例：某小学在2002年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五年级学生庞某在下午第二节音乐课时，多次调皮捣蛋，违反纪律，经教师批评教育拒不悔改，被教师赶出课室。庞某孤单在外，很无聊，下课后，找到五年级另外一个同学梁某，说第七节课不上了，去河里游泳。梁某书包也不拿了，真的随庞某爬出围墙，来到河边。几个猛子扎下去之后，梁某发现庞某不见了，急得不知如何是好，来来回回走了几回，没找着，就急急忙忙回家去了。到了晚上，庞某的妈妈见下午儿子放学后一直没踪影，赶紧打电话给学校，学校说不在。最后找回梁某查清真相，学校和家长才知道不好了，立即动员学生、家长、教师一起去找，直到第二天，才在下游几里的地方找到庞某尸体。

分析：在这个案例中，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十一项的规定，学校应负主要责任：第一，庞某在上课期间被赶出教室（违反上述第九项的规定），是造成这次惨剧的原因；第二，学生梁某和庞某第七节课没来上课时，校方没有查找并通知家长（违反上述第十一项的规定）；第三，学校的围栏没防范好，致使学生能爬出去。总之，家长把子女交给了学校，学校就应该在职责范围内管理好学生，应对学生的人身安全负责。

4、学生自己外出或擅自离校造成的人身损害

【法规速递】《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案例：15岁的万宏（化名）从宁夏中宁县去四川新华电脑学校就读，系住读生。2005年9月3日凌晨1时，万宏在成都万福桥失足落水死亡。校方在学生进校时签订的学习协议及发放的学生守则上明确规定，住校生必须请假后方可离校，学校也制定了严格的夜间归寝和查房制度，出事当晚，学校查房后发现万宏等几名学生不在寝室，随后在校内和学校附近寻找，直到和万宏一起出去的同学打电话回来，才知道已经出事。新华电脑学校认为，万宏违反学习协议和学生守则，喝酒后擅自离校并翻越不能通行的栏杆，导致落水身亡。法院审理认为，新华电脑学校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当查房发现万宏等未请假也未归宿时，校方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寻找，也未及时告知万宏的监护人，最终导致万宏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死亡，学校在管理上存在明显疏忽，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而作为15岁的万宏，应当具有相当的判断危险和自我控制能力，应当知道酒后爬上桥头护栏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万宏对自己行为的放任是导致溺水身亡的主要原因。因此，法院酌情确定新华电脑学校承担30％赔偿责任。

分析：学校对在校未成年学生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及管理措施，不应仅限于教学活动时间，应包括学生在学校生活的每一时段。学校对在校未成年学生的伤亡负赔偿责任的条件是：学校有故意或过失的过错，即在客观上有作为或不作为的违法行为，且这种行为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该案中，校方未能证明自己知道学生离校后积极寻找，因此，应该为其不作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在该案中，如果学校能举证证明自己充分履行了管理职责，没有过错行为，就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